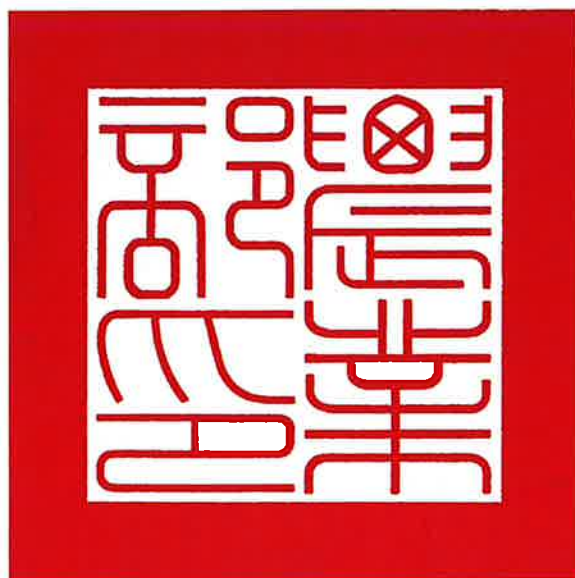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6296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。
 - (三)聯絡人：張技士。
 - (四)電話：02-23431401。
 - (五)傳真：02-23322200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。

部長 陳 駿 季



裝

訂

線